

S43a-法律人在社会中的角色与责任小组会议记录

第一次会议

时间：7月8日晚 9:00-10:00

地点：都江堰豪生酒店玛雅餐厅

参会人：中欧双方组长 组长助理

内容：助理介绍会议安排，两组长就相关安排发表意见，进行沟通，助理根据组长意见对议程做出调整。



第二次会议

时间：7月9日 15:00-18:00

地点：都江堰豪生酒店咖啡厅

参会人：欧方5位参会人，中方12位参会人(有1位老师有事临时离场)，组长助理

共17人

翻译5人

会议记录

一、介绍小组分论坛的形成

李方平：中方小组长，小组共18人。小组的情况：在一起工作六个月，讨论法律的发展和法律人的社会角色，有四五十人从事研究工作，寻找法律的实践者和理论者的平衡。

2007年，布鲁塞尔大会，当时没有法律的分论坛，于是李律师提问，09年分委会电话。

双方达成意向。

Christoph,欧方小组组长，补充介绍。

二、小组成员的自我介绍

Christoph: 研究方向，法律理论与人类学

Guido 法律理论，研究法律人的角色

Sandy 咨询公司法律顾问

Marlena 联合国项目办公室

Francois 美国的耶鲁大学和比利时布鲁塞尔

李方平：北京，律师，公益，

郝劲松：公益法律网发起人，公益诉讼。铁道部春运涨价，上海钓鱼执法。

刘昆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相关专著

贺天强律师：森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蒋韬：四川大学人权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一家律师事务所的筹建，

李杰：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宪法与行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案件的追溯力研究，

蒋文彦：四川宗华律师事务所，温江金马区的驻区律师。

何霞：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欧盟反歧视法，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反歧视立法促进中的角色，ILO 专家组成员

志勇：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权利

汤梅：北京师范大学学生

李成：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

韩峰：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宪法学与反歧视法。

黄溢智：律师，反歧视。

三、介绍讨论方法和会议议程（详见附件 2）

黄溢智：步骤，讨论的流程。

Christoph：1、时间 2、记录关键词、但解释，使读者更明白。

四、分组进行小组问题的讨论

分为三组

欧方 5 位分为 1 组，记为 E，Christoph 为小组长

中方 6 位分为 1 组，记为 C1，李方平为小组长，组员包括：汤梅、冼志勇、韩锋、蒋韬、贺天强

中方 5 位分为 1 组，记为 C2，刘坤轮为小组长，组员包括：李成、李杰、蒋文彦、郝劲松

小组讨论从 16:45-17:45，小组将结果记录在大白纸上，准备第二天展示。

参会人提出的问题详见小组成员提出问题结果记录（详见附件 3）

各小组最终总结的问题详见三微型小组讨论结果（详见附件 4）

第三次会议

时间：7 月 10 日 09:00-18:00

地点：都江堰豪生酒店 3 号楼玉堂厅

参会人：欧方 5 位参会人，中方 13 位参会人，组长助理，共 18 人

翻译 5 人 都江堰旁听人员 3 人 旁听记者 1 人

中方组长李方平介绍讨论规则和安排

昨天分成了三个小组，每组得到了 5 个结果，每个小组推荐一人简要介绍问题+背景，每个小组 6 分钟。另外，都江堰司法局官员到场旁听。



一、对小组总结的问题进行陈述，提炼关键词

（一）中方第一小组介绍五个议题
蒋韬：1、割裂状态中的法律人如何形成具有法律信仰的职业共同体，

背景：目前中国的法律人没有形成职业共同体 还处于割裂状态

2、缺失职业道德的中国法律人如何面对社会责任的履行？

背景：法律人的社会形象不佳，包

括法官、检察官、律师

3、法律人如何通过公益诉讼、法律援助、公民建议等方式扮演更加积极的建设性角色？

4、如何平衡现正目标下的依法治国与当下“和谐维稳”政策目标的关系？

很有现实意义 建设和谐社会 保持社会 实现依法治国

5、如何应对当下司法大众化导向对司法专业化的冲击？

背景：当届最高法院的司法趋向，对调解的强调

目前 调解 司法进入基层 贴近大众 以前强调司法的专业化 之间产生矛盾

（二）中国第二小组介绍五个议题

刘昆轮：1、法律人范围的界定；背景：lawyer and jurists，学者，没有取得资格的司法工作者，是否属于法律人

当提到法官、律师时，没有形成共同的认知，律师和学者，西方非律师也可提供法律服务

2、在法治转型过程中，法律人的角色和定位？

背景：如果我们接受1949年德里会议对“法治”的定义，反思三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人民的满意度；北大朱苏力，法治应分资本主义类型和社会主义类型；08年后的大调解，被认为美国提出的司法能动主义，但由于政治因素，

3、法律人如何通过个案影响中国法治进程？

4、法律人如何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

律师参政

5、法律人如何应对政府管制下的法律职业风险

法律人职业风险

（三）欧方小组的五个问题

Christoph

1、在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基础上法律职业的资源与限制

法律职业人的范围 非职业的法律服务人、学者是否属于此范围？

2、法律、权利、责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法律、权利、责任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定义、认识

3、责任的时间性，背景：原有的责任概念，损害发生后的救济，现在，面对下一代，应考虑对未来的影响，更积极的责任

4、制度与机制变化中的法律人的角色

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 法律人角色的转化

5、从政府的管理（自上而下、政策）与民间参与（法律人、普通公民）的反作用，对制度的反哺；不仅由政治家组织、普通民众

在不同的文化、制度、种族下如何交流

Francois：如何参与，组织对话在不同的文化间。欧洲文化的多元性 5亿人员 47个国家 文化差异巨大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差异 经济的差异（贫富 发达国家 完备的福利制度）法治的建立上（现在还在建立中的）法律职业人的概念的差异（英国诉讼和非诉）立法的方式不同（最高院有一定的立法作用）法律制度差异（如反歧视法）

李方平律师：中欧组提出的思路有些区别，欧方法治更完备，更注重面向未来，比如考虑到下一代 人类共同遗产，而中方更注重现实，更基于当下的问题

（四）提取关键词，每一个问题的关键词写在贴纸上，贴上纸板。

关键词：

法律人的范围

法治转型和法律人定位
个案促进法治建设
参与公共政策制定
政府管制与职业风险

法律人的责任
法律、权利、责任、学习
责任的时间性
法律人与机制变化
政府责任与全民参与

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
依法治国与和谐维稳
司法大众化与司法专业化

初步合并：

1 法律人的范围

2 在社会转型中 法律人的角色

3 治理 公众的参与 实践上（文化、政治、经济 很广泛）

4 在整个环境下的法律人责任的变迁

5 如何实现法治 限制 困境 执业和学术（专门从法律人的角度出发，强调个人）

争议：法律信仰和法律文化

欧方：通过专业的法学训练 并不意味着法律人拥有共同的信仰 不能强求

中方：法律规则的遵守 缺乏信仰的表现 职业道德

欧方：违反法律也有积极的一面 改进法律

（五）最终提炼的问题：

1. 法律人的范围、角色和责任
2. 社会转型过程中法律人的角色
3. 政府管制与公众参与
4.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情境中法律人的责任
5. 在法治建设中，法律人应发挥的作用

二、经验分享



欧方

1.Christoph: 对问题的理解和看法 有关未来的发展 2005, 学校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研究和政府合作 研究之后 发表论文集 《责任的转化对法律领域的作用》 用到不同学科的课堂教学 主要针对未来的发展 **涉及责任的转化问题 这与“治理”概念相关**

2.Marlena: 保加利亚, 用全球化的眼光看法治

针对前三个问题 保加利亚政治体制发生重大变化, 法律人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东欧剧变, 需重新建立法律体系、有效率的政府, 遇到了很多问题。重建的过程中, 在国外学习过的法律人回来后, 在所剩无几的原有的法律体系基础上重新建立, 非常困难, 而且完全借助外来的东西。**借助外来制度、理念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很多东西, 是否适用于本国, 是否能起到同样的作用, 如何融入到本国的理念当中。**

第三个问题的经验。从事法律的科研。法治的概念法国大革命出现, 已建立其法治社会。但大环境发生变化, 法治的概念也发生变化。比如恐怖主义的出现, 进入反对恐怖主义的时期。**对人权的保护, 从国际法或者全球化的角度, 各个国家如何联合起来, 国家和私人权利之间的平衡**

3.Guido: 举个例子, 意大利水权问题, 最近制定了法律, 关于公共用水私有化。水资源作为商品在市场流通, 立法。法律人认为, 水资源是公共物品, 不能在市场上流通。正在努力废除这个法律。**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 法律人都可以发挥其作用, 积极参与社会上的实务。**也涉及到法律分类的问题

4.Sandy, 长期法律咨询, 工作中的困难, 环境法, 信息的透明和交流的充分, 困难: 语言等。不同的国家, 差异。法律问题不能单独依靠技术来解决。欧洲人权委员会, 在界定歧视的标准, 法律概念一致, 困难。

第三个问题 长期从事法律咨询, **实践中困难**。环境法方面的咨询, 在环境问题上, 保证信息的透明 交流上的困难 很难知晓信息。不同国家对法律有不同的理解。国家之间达成协议很困难, 考虑国家间的差异, 达成一致。**法律问题不能单纯从技术上解决, 需要在实质上关注权利和义务, 而不是单纯从技术上。**歧视的概念, 如何界定其范围和标准, 尽管欧洲国家文化背景相同, 但是还是有不同的理解。**法律人 应该在这种有不同机制和不同文化背景下 试图交流**

中方:

1.何霞: 公益诉讼促进了中国反歧视法的发展, 也改变了公众包括其他法律人, 如法官的看法。

第三个问题, 中国的案例。**法律人主动参与来推进立法, NGO, 法官。**2001 反歧视领域, 律师和教授, 身高歧视案, 将歧视概念带入公众视野。益仁平中心, 反乙肝歧视案, 反映、试图废除立法上的问题。公众参与的影响很大。食品安全卫生法 没有实施细则 益仁平中心试图通过案件, 使公众知晓和遵守

2、刘坤轮: **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之间的关系**。关注的是法律人在中国语境下的界定。不同于西方国家, 法律职业以社会认可和国家认可两个维度来判定, **法律人可以根据正规化和非正规化分成三组人: 得到国家认同和社会认同——法官、检察官、立法者、律师, 发挥积极、主流的作用; 得到社会认同——周广利现象, 为弱势群体服务, 现在很需要这种法律服务; 都没有认同——黑律师, 骗钱的。如何应对这三种不同的法律角色?**

3、郝劲松: 遵守基本规则, 积极参与社会; 律师很积极参与; 个案中不同的法律人作用不同。

4、贺天强: **律师**, 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对本行业的建设投入参与的热情**。例如律师的直选、会费的明确

5、曾文忠：教授，律师，课堂上和实践中都思考 如何理解法律 如何帮助当事人 不是鼓励人们相互对立，人们都想和睦地相处。但是在社会中，矛盾是不可避免的，法律人需要解决冲突、调解。这也是法律人和普通公民的区别。如何理解法律？一种是严格按照法律来办事，太机械；一种是不遵守法律，不正确。对法律的正确理解是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来适用法律，最终的目的是解决冲突，和平相处

法律的目标：让人们和谐的生活。法律既不能沿革依法办事，也不能不依法，应当。因此，法律的解释，需要针对具体的案件。（最高法院的法官的案件，法律的解释具体的社会文化、教师和律师，法律人和普通公民，

6、李方平：公益诉讼、公益建言、信息公开。

法律人的参与：公益诉讼—进入法律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有法律基础； 公益谏言——媒体的报道，**推进立法，扩大个案的影响力**

三、提出未来展望

主持人：Christoph

1、Sandy:

机制变化 如何应对

分析风险的承担 通过**全民参与**的方式达到**全民治理**

法律多元化 本国的传统基础上实现法治、治理

2、何霞：培养法律人话语构建的能力和参与的能力

3、刘昆仑：在法律职业化和法律大众化之间寻求平衡 实现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 必须做出妥协 找到一种途径 消解法律职业化和法律大众化的张力

4、李成：法律职业化 **实现法律职业化** 才能实现法治

5、韩峰：推动法律人的职业道德的提升 ——根植于传统文化；道德和现实的矛盾；超然于行政主导，自治，实现**司法独立**

6、蒋文彦：作为法律的实践者，20年内实现民主和法治

7、冼志勇：法律职业化的实现有两个前提：职业道德素养，法律人专业素养的提升

8、韩峰：法律教育，重新评估法学本科设立的必要性，借鉴美国，法科教育作为研究生阶段的教育

9、郝劲松：如何唤起更多法律人找到自己的定位，如何调动法律人更积极地发挥在社会中的作用，运用法律促进社会的进步。如有更多的法律人运用法律，则法治进程将会大大缩短

10、贺天强：在宪政方向，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利如何实现。法律人如何真正的参与到国家的治理当中。切实实现选举权。

11、李方平：形成框架，**更多的法律人支持 NGO 的工作**；学者需要更多的贴近基层，了解民间的脉动，形成法律人交流的网络。

12、蒋韬：**律师**在法律援助案件中发挥作用，唤起人们的意识；律师倡导一些工作，**和 NGO、学界合作，政策倡导的工作**，共同推进中国法治进程。

13、Guido：问题和法治的国际化，中国的学者更注重本土的问题，希望更加国际化。从欧洲的角度讲，我们对法律、法律人都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希望加强对话、了解、合作，对法律及制度的差异产生更深刻的理解，加强合作。希望多从国际的角度加强交流和合作。

14、Francois：20年前，欧洲与中国如同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价值观不同。而今天，同

一地方交流。尽管存在差异，但即便英国和法国也有很大差异，所以寻求共同点。加强交流和合作，是十分有必要的。

15、 Marlena: 从国际法的角度，希望各国相互合作，促进国际法的进步；**进一步发挥国际组织的作用**；将国际法的变化体现在各国的国内法当中。

16、 Christoph: 在研究和实践中沟通，和政治、社会学界、经济学界进行沟通交流。20年前，欧洲和中国在价值理念非常大的差异。加深相互之间的了解和交流，尤其是在研究方面，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很多概念的理解都有差异；另外，**除了法律人内部的交流，我们也可以和经济学者、社会学者相互交流。**

自由讨论

1、 **sandy:** 三个领域达成共识：法律的职业化；法律人在社会中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基本的职业道德的基础上；不同法律文化间的交流；增进法律人内部的关系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

● 三种方式：公益诉讼，公益谏言，政府信息公开。需要一些平台——**和 NGO 合作，和学校合作**。中国管制比较严格，选择公共参与和合作需要谨慎。从一些**纯公益**或者**反歧视**的领域着手。从**反歧视法**开始。

1. 法学教育方面，从硕士开始。更完善的法律教育系统。

2. 律师相互间的交流平台，永久性的网络。

3. 多多发展法律职业道德

4. 从国际的层面，发展国际组织，在学院、NGO 和国际组织参与下，推动法律人的公共参与。

● **北大法学院和乔治城大学**，中国的信息公开现状——四川大学法学院负责西南地区 行政信息公开 申请信息公开 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信息公开的意识增强，行为也在推进。

● 法律援助案件 成都市指派 实践过程中，政府的投入不足，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享有政府援助的条件十分苛刻。**欧洲基金会和中国律师合作，为更多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 交流消除差异是一种进步。2年一次，时间间隔太长了，应该更频繁。**在这次会议之后，能与欧方保持联系，欧方与在座的个人、学校、律师事务所进行进一步的合作。从成立 NGO、国际工会、反歧视领域开始**，比如我个人对欧洲监狱很高兴趣，我希望能了解中欧在具体制度之间的差异，最好能有文字的材料，提交给中国政府。

● 国际劳工组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项目 实施反歧视公约 反歧视 三点可以借鉴：

1. 构建一个**网络**，建立网站，各国的法律、学者文章研究，案例，新闻简报，电子邮件交流

2. 开展**培训活动**。在培训过程中，交流不同领域的知识，相互理解。

3. 编写教材

● 建立一个有关未来如何加强交流的计划 法国有这样一个机构，**有关法律人责任如何承担的组织**，和基金会也有一些关系，我们可以**加入**这个机构或者**建立**一个类似的机构。

除了可以跟法律人交流，也可以和其他领域的专家进行交流。如何推动世界进步的涉及责任的机构？？ alliance for a responsible and united world 欧洲梅耶人类进步基金会发起，超过 100 个会员，涉及经济，

具体的项目：

- 法律职业化和职业道德——科研方面、学术交流——研究机构、高校
研究报告——《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将来出版 借鉴欧方的经验
- 不同国家的交流
交流——网络，人大教授参与，交流
- 推进法律人更积极的角色——NGO
 1. 郝劲松法律公益网 关注中欧监狱的比较 让中国政府关注监狱犯人人权
欧洲一些国家有 NGO 组织关注监狱的人权问题 可以借鉴他们的数据或者和他们合作。
 2.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立 提供人力资源-法律援助网络-全国各地都有分所 北京 上海 成都
 3. 西南财大法学院研究-NGO 法律能力建设-在立法促进中的作用（西南地区，希望更多的人加入）80 个 NGO 组织、草根组织的培训，成立一个正式的 NGO 不容易。
- 保护法律职业人自身的权利

四个共同：

1. 具体方案：实现法律的职业化
2. 加强不同法律文化之间的交流
3. 法律人如何在社会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上
4. 法律人的公共参与方式（NGO）

行动方案

- 1、职业化与文化合作——学术交流
 - 中欧政策文献（外交部）；
 -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化（中国人民大学刘坤轮老师）
- 2、积极的社会角色——市民社会中的 NGO
 - 中欧监狱制度比较研究（郝劲松、蒋文彦律师）
 - 法律援助与法律共同体（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蒋韬律师）
 - 通过提升 NGO 能力建设推进立法及法律实施（西南财经大学 何霞副教授）

四、四个挑战

价值挑战：

- 1、法律工具主义与社会公平正义
- 2、传统与现代
- 3、坚持操守
- 4、政治理念与法治理念
- 5、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

治理模式挑战:

自上而下的治理与自下而上的参与决策
党政一体还是党政分立
行政主导和立法主导

角色挑战:

精英角色与大众角色
能动司法与司法被动
独立性与依附性

模式挑战

- 1、可持续、不可持续
- 2、应急与常态
- 3、司法行政与司法独立

对挑战的应对

A) 理解不同层次的责任

针对未来的责任 通过程序参与的权利
使法律人参与到民主变革中

B)

对话

翻译

多学科法学教学

开放

C)

弄清概念

法律专家和民间社会的交流论坛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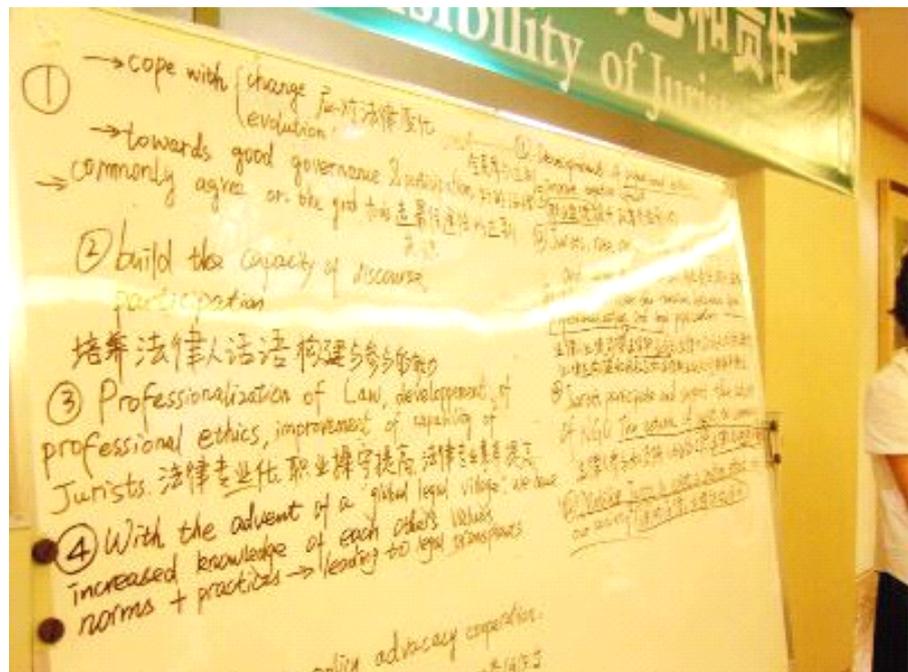
D)

中欧法律人会议

合作模式

小组讨论成果:

一、提出关切问题:



- 法律人的范围、角色、责任的界定
- 社会转型中的法律人角色（制度与机制变化中）
- 公众参与、职业风险与治理之间的关系
-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语境中的法律人的责任
- 在法治建设中，法律人发挥的作用（限制与可能性）

二、建议行动方案：

优先行动方案

- 职业化与文化合作——学术交流
- 积极的社会角色——市民社会中的 NGO

其它行动方案

- 加强不同法律文化之间的交流
- 实现法律的职业化
- 增强法律人的公共参与

在小组框架中可具体操作的方案

- 中欧政策文献（外交部）
-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化（中国人民大学刘坤轮老师）
- 中欧监狱制度比较研究（郝劲松、蒋文彦律师）
- 法律援助与法律共同体（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蒋韬律师）
- 通过提升 NGO 能力建设推进立法及法律实施（西南财经大学 何霞副教授）

三、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

- 如何消解可持续与不可持续之间的张力？
- 如何消解应急模式与常态模式之间的张力？
- 如何消解司法行政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张力？

四、价值，开放性，现代性，身份：

- 如何消解法律工具主义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张力？
- 如何消解政治理念与法治理念的张力？
- 如何坚持法律人的职业操守？

五、参与式及综合治理：

- 如何消解自上而下的治理与自下而上的参与决策之间的张力？
- 我们应该选择党政一体还是党政分立
- 我们应该选择行政主导还是立法主导

六、世界中的中国和欧洲：

- 法律人应该选择是精英角色还是大众角色？
- 我们应该选择能动司法还是司法被动？
- 我们应该选独立性与依附性

Major issues:

- Scope, role, responsibility of jurists
- The role of jurists in the transition
-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articipation, professional risks, and good governance
- Jurists' responsibility in context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constraints&possibility)

Recommended actions:

Priority actions

- Professionalism and Culture cooperation——Academic Exchange
- Active Role in Society——Civil Society (NGOs)

Others actions

- consolidate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different legal culture
- realize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 Increase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jurists (NGO)

Concrete action plan of the workshop

- China-EU Policy Paper (M.F.)
-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by Mr. Liu Kunlun from Renmin University)
-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Prison System in China and Europe (Mr. Hao Jinsong and Ms. Jiang Wenyan)
- Legal Aid and Legal Community (Mr. Jiang Tao,)
- Research on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NGO in Promoting the Legis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w (by Associate Professor He Xia,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armonious socie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sustainable and unsustainable mode?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emergency and normalization?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Judicial administratization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Values, opening-up, modernity and identity: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legal instrumentalism and social justice?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political norm and rule of law?
- How to persist in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jurists?

Integrated an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 How to loosen the tension between Up-to-bottom governance and bottom-to-up participatory decision-making
- Which choice should we make: integration of CCP and government or separation of CCP and government?
- Which choice should we make: Administration- oriented or legislation-oriented?

The place of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world:

- Which choice should we make: Elite role or mass role?
- Which choice should we make: active Judicial role or passive judicial role?
- Which choice should we make: Independent role or dependence?